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邱榮賢  (簽章)

總稽核：

蕭志昂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世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 1. 對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所訂「資訊系統篩選可疑交易，未將同一客戶於不同存款帳戶之交易納入檢核。 2. 對「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及「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未敘明交易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關聯性，並留存查證資料。	一、 1. 已將同一客戶改為依身分證號碼檢核。 2. 已將查證軌跡電腦化，以供洗錢防制科及稽核部門查詢。 除上述措施外，並舉辦說明會、教育訓練以及聘請外部專業機構來行教育訓練。	107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
二、辦理銀行法 72 條之 2 有關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有未納入控管者，如： 1. 非屬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而購買或興建之廠房所興建之不動產使用分區係屬住宅區，建物謄本所載主要用途係屬店鋪及住宅。 2. 代償他行庫所購置或興建廠房放款者，實質未有擴增生產能量之效果。	二、已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並發文各單位「資金用途為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而購置或興建廠房之貸款，得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案件應注意事項。	105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107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
三、營業單位有代放款客戶保管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核與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第 85354873 號函「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保管印鑑存摺」之規定不符。	三、營業單位與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嚴禁職員代客辦理存款或保管印鑑存摺。稽核部門亦於經營會議對各單位主管、總行協理以上人員發言本缺失。	列入 107 年度查核重點。
四、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案，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辦理檢核，所比較之案例非屬最近 1 年內之授信客戶。	四、已發文，函請各單位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檢核時，確實選擇『最近一年內』之個案進行比較。	列入 107 年度查核重點。

五、辦理非農民購買農地貸款，避免助長養地之情事，有未落實辦理者，如： 1. 資金用途均為購置計畫區農地，借戶所出具之聲明書載明預計於購置農地種植農作物，然所購農地均雜草叢生未依計畫使用，未提出檢討並督促借戶改善。 2. 舊案續約授信案，對借戶未出具農地使用計畫者、未採攤還方式逐步收回貸款。 3. 計畫載明預計種植樹苗、陶冶性情、美化環境，購置高達千餘坪農地，而借戶所營事業與農業無關，使用計畫與借戶所營事業、任職情形及所購農地面積，顯有欠合理。	五、 1. 已發文請各營業單位落實並依本行「非農民辦理購買農地貸款控管作業要點」規範辦理。應依約定計畫使用農地，並有效追蹤該等農地使用情形，勘查後倘實際情形未照預定計畫使用時，應審慎評估後提出檢討紀錄並督促借戶改善。 2. 辦理舊貸續約時，應依前揭規範辦理，倘借戶無法提供農地使用計畫者，應採攤還方式逐漸收回貸款。 3. 依前揭規範應於受理申請時應依借戶出具之農地使用計畫聲明書審慎評估並分析合理性。	105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107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
六、對帳單寄發及網路銀行交易之控管： 1. 信託開戶所留存對帳單資料，多位客戶彼此間無關聯，留存同一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恐有第三人取得客戶個資或淪為人頭帳戶之虞。 2. 電子郵件寄送存款對帳單，連續數月信件發送失敗未予查明處理。 3. 以外部網路辦理基金申購或贖回，客戶彼此間互無關聯，下單之 IP 位址均相同，且均屬同一理財專員。	六、 1. 新增程式控管留存之「通訊地址」及「電郵信箱」是否與他人相同，若相同應加註合理的關係別。各分行並於每月初檢核其關係別。 2. 控管程式已上線，業管單位負責退回信件交予各營業單位連繫客戶，如三次連絡不上則發通知信或設定提示於臨櫃時補正。 3. 已建請新增檢視報表，每月初業管單位列印交予分行進行確認。若 IP 位址相同且歸屬同一理專，應由該理專外之第三人向該群客戶進行電話交易確認，並留存錄音紀錄。	列入 107 年度查核重點。
七、作業風險事件通報： 1. 未於事件發現日起5個營業日內辦理通報，如：104.12.22 發現程式讀取利率有誤，迄 105.1.13 始通報作業風險事件。 2. 有應通報作業風險事件卻未辦理通報之情事。	七、 1. 已加強宣導本行「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管理作業要點」，風管中心亦舉辦宣導課程，請各單位落實作業風險事件通報，並於經營會議報告。 2. 已補通報。	列入 107 年度查核重點。